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訂立協議。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中集集團

賣方： 本公司

主體內容：

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買方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予買方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作買方集團生產營運用途。

**年期：**

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內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

協議項下擬買賣之產品之價格將由本集團、買方集團與本集團有關客戶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買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各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買方集團將就產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將根據買方集團之指示，向有關客戶交付產品，以完成本集團與買方集團間之銷售交易。

**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本集團將提供免費維修保養服務。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提供收費維修保養服務，有關費用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並將由雙方釐定。

**其他：**

融資租賃協議將由買方集團與本集團轉介之客戶個別訂立，而本集團將不須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風險。

本集團可將協議項下擬買賣之產品售予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年度限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限額定為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

董事預計交易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在該情況下，訂約雙方將在適當時候訂立個別協議，而本公司將確保遵照有關上市規則。

**限額之釐定基準**

限額乃按有關期間內協議項下估計最高銷售金額釐定。估計最高銷售金額則按可能以融資租賃方式付款之客戶將作出之購買訂單估計數字及個別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限額屬公平合理。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氣體裝備銷售之業務，部分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或須以融資租賃方式付款。倘本集團獲客戶接洽，表示有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就購買付款，本集團可將該等客戶轉介買方集團。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故本集團向買方集團出售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設備，以供買方集團向該等客戶作出融資租賃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雙方均有裨益，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氣體裝備。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

##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交易之最高總值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之主要股東，並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

		屬公司
「中集集團」或「買方」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b>Charm Wise</b>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集團」	指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包括但不限於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繫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